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预审及入围  
项目推荐资格预审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  
(招标编号：HYJL2311136)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5家，投标报价：  
0万元，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5家)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5家)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5家)的评标情况：详见  
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28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571-51105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1号水澄大厦2号楼1018室

联 系 人：郑工、严工

电 话：0571-51104415

电子邮件：hyjlzb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预审及入围项目推荐资格预审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

(招标编号:HYJL2311136)

各相关申请人: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预审及入围项目审查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标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的资格预审入围候选供应商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资格预审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序号	项目编号	分标编号	标包名称	包号	通过资格预审入围候选供应商
1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浙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
4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浙江省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禄美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运海运输有限公司
8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台州市雄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绍兴圣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宁波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嘉兴市捷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温州瓯跃汽车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东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临安钱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5	HYJL2311136	HYJL2311136	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	包1	杭州派宝运输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申请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代理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申请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 0571-51104415



2023年12月15日

---

##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预审及入围项目 否决原因公示

各相关申请人：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浙江地区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预审及入围项目工作已完成，现将招评标有关主要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序号	未进入详评原因	未进入详评的申请人数量	未实质响应预审的应答文件数量
1	资质要求	2	2
2	业绩要求	4	4
	合计	6	6

特此公示。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招标专用章